

富邦人壽慈濟髓緣團體人壽暨住院醫療保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83.11.16	台財保第831518650號函核准	84.02.22	台財保第841487893號函修訂
85.12.28	台財保第851854215號函修訂	86.07.17	台財保第862397215號函修訂
87.09.28	台財保第871866181號函修訂	90.09.20	台財保第0900708624號函修訂
91.12.31	安忠精字第91066號函備查	92.12.31	安忠精字第92052號函備查
95.01.06	金管保三字第09402133930號函	95.12.29	安俊精字第95104號函備查
96.08.31	安俊精字第96036號函備查	97.05.30	安俊精字第97028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99.05.10	富壽商品字第099089號函備查	102.03.01	依102.01.10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修正
103.05.01	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107.09.14	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08.01.01	依107.11.22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1號令修正	109.01.01	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10.07.01	依110.06.29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及本保險契約所載的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和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或體檢報告書、被保險人名冊及其他約定書，都是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前項各種構成本契約的文件，其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投保單位」：係指受要保人的委託代為投保本保險之「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骨髓幹細胞中心」。

「要保人」：係指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係指參與投保單位所發起建立之「慈濟基金會骨髓幹細胞中心」活動，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投保單位通知且實際前往醫院進行骨髓抽吸術或進行週邊血捐贈之人。

「意外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的傷害。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下列醫療處所：

1. 未設置病床（觀察床不屬於病床）之醫療處所。
2. 專供休養、靜養或戒酒、戒毒等或類似之醫療處所。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被保險人的保障期間】

第四條 各被保險人的保障期間（以下簡稱保障期間），自其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依投保單位的通知，在醫院實際進行骨髓抽吸術或週邊血捐贈當日起算三個月的期間。但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進行骨髓抽吸術或週邊血捐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接受投保單位就該被保險人代為投保之申請。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均享有本契約之保障，本公司不因本契約保險期間的屆滿或終止而免責。

【資料的提供】

第五條 投保單位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進行骨髓抽吸術或週邊血捐贈的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投保單位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六條 投保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其在本契約的保障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以致死亡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其在本契約的保障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失能之一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失能診斷書。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其在本契約的保障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醫院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按附表三保險金表所載金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在醫院住院以進行骨髓抽吸術及週邊血捐贈之正常程序所必須的住院醫療費用不在給付範圍。  
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住院證明書。  
三、診斷證明書。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五、接受外科手術者，應另檢具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倘被保險人無法提出正本收據申請理賠，本公司同意按上述之其他申領文件中所載之住院天數給付住院津貼，每日住院津貼為貳仟元，每次事故最長給付九十天。

**【失蹤處理】**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投保單位、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期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除外責任（一）】**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第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八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下列各款所引致之住院醫療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懷孕（但懷孕期間所發生之合併症不在此限）及分娩。

- 二、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及天生畸形治療
- 三、牙齒治療及手術，但由意外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屈光或眼鏡及助聽器之裝配。
- 五、一般體格檢查、療養及靜養。
- 六、精神病、精神分裂、酒精中毒及吸食毒品或迷幻劑。
- 七、性病。
- 八、避孕及絕育手術。

####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投保單位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投保單位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投保單位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契約的續保】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經驗分紅】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公式，詳如附表二。關於經驗退費的計算方式及給付方式由本公司與投保單位另以書面約定之。

#### 【住所變更】

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單位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投保單位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投保單位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障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並註明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附表一：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

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經驗退費計算公式如下：

$$R = K \times (T - E - C) - C'$$

R：經驗退費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累積虧損

附表三：保險金表

一、

給付項目	保險金限額
每日病房費	新台幣 2,000 元
每次手術費基準額	新台幣 43,200 元
每次住院醫院雜費	新台幣 68,000 元
每次住院最高日數	90 日

二、說明

- 1.每日病房費係指每日醫師診察費、護理費、病房費及膳食費。
- 2.手術費係指切開術費用、麻醉費、手術室及其設備使用費。
- 3.醫院雜費係指下列各項費用：
  - 由醫師開方在醫院內使用之醫藥。
  - 敷料、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
  - 化驗室檢驗及心電圖。
  - 基礎代謝率檢查。
  - 物理治療。
  - X光檢查、X光治療、鐳治療或同位素等治療。
  - 輸血、針劑、氧氣及其應用。
  -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4.手術費的保險金不得超過附表四「手術費用表」中手術補償百分比乘以本表中每次手術費基準額之保險金限額。
- 5.同一傷害、疾病及引致的併發症必須住院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與再入院期間不足90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但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6.倘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多次手術時，各手術最高保險金額限額將分別計算。

附表四：手術費用表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b>A. 腹部和消化系統</b>		<b>顱骨鑽孔術合併顱內膿瘍或囊腫引流</b>	
剖腹探查術、結腸切開術.....	65%	術.....	135%
腹膜腔膿瘍引流術.....	68%	開顱探查術，併有無合併顱骨整復.....	195%
闌尾膿瘍切開引流術.....	45%	開顱術，合併小腦天幕上或天幕下	
闌尾切除術.....	58%	探查.....	230%
總膽管切開或總膽管造口術、伴有無		天幕上腦瘤切除術.....	230%
合併膽囊切開.....	101%	天幕下或後顱窩的腦瘤切除術.....	240%
膽囊切除術.....	82%	頸椎或胸椎椎板切開合併食管探查術.....	180%
膽囊切開術或膽囊切開引流術.....	74%	椎板切開術：	
內視鏡：		因單側頸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	
肛門鏡、合併組織切片.....	4%	而行.....	145%
食道鏡、合併組織切片.....	23%	因雙側頸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	
胃鏡、合併組織切片.....	22%	而行.....	180%
食道鏡及胃鏡、合併組織切片.....	27%	因單側腰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	
經皮下穿刺、肝組織之病理檢查.....	9%	而行.....	135%
單純外傷性、肝臟傷口縫合.....	92%	因雙側腰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	
胰病變割除.....	110%	而行.....	170%
胰切除、伴胰管空腸造口術.....	140%	<b>D. 脫臼</b>	
胰切除、Whipple氏手術.....	220%	踝關節復位術.....	17%
扁桃腺切除術、合併增殖腺切除術.....	27%	肘關節復位術.....	17%
深部提肛肌、直腸附近或後直腸膿瘍		指骨、掌復位術.....	17%
切開引流術.....	31%	顱、下頷關節復位術.....	12%
小腸或大腸單一或多發病灶的單一剖		膝蓋骨復位術.....	17%
腸切除術.....	92%	胸、鎖骨復位術.....	18%
經由腹部與會陰全直腸肛門切除術.....	155%	距骨、跗骨、蹠骨復位術.....	13%
迷走神經切斷和幽門整形，併有無胃		腕關節復位術.....	17%
造口術.....	110%	<b>E. 耳</b>	
剖腹探查術合併胃造口術及移除異物.....	78%	針刺式鼓膜穿刺術.....	9.5%
全胃切除術，伴小腸移植修復.....	200%	鼓室整形術合併乳突切除.....	155%
<b>B. 截肢和關節切斷</b>		鼓室整形術合併三個聽小骨重建術.....	175%
手指或大拇指任何單一關節截除術.....	25%	割除耳息肉.....	5.5%
趾、蹠骨、跗骨關節截除術.....	20%	<b>F. 內分泌系統</b>	
踝關節截除術.....	73%	甲狀腺舌咽部囊腫、切開和引流.....	4%
腕部截除術.....	53%	甲狀腺全部切除術.....	97%
前臂截除術.....	60%	甲狀腺或次全切除術合併頸部根除術.....	185%
小腿截除術.....	80%	<b>G. 眼部</b>	
股骨截除術.....	87%	眼部內容物全剝除術，合併義眼植入.....	62%
肱骨截除術.....	80%	表淺性結膜物移除.....	1%
臍部、骨盤腹部間截除術.....	330%	深埋性、或結膜下、或鞏膜上異物移除	
<b>C. 大腦、神經系統</b>		.....	3%
顱骨鑽孔術、無合併其他後續手術.....	48%	眼外肌創口修復.....	22%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因青光眼而行鞏膜造瘻術及虹膜切除 術.....	78%	<b>J. 血液和淋巴系統</b>	
白內障或膜性白內障後水晶體摘除術.....	78%	脾臟切除術.....	100%
抽吸式水晶體摘除術.....	110%	<b>K. 心臟和循環系統</b>	
<b>H. 骨折</b>		心臟切開術和異物移除.....	200%
指骨.....	11%	心肌切除術.....	250%
掌骨.....	16%	心肌梗塞後造成心室中隔缺損修補術 .....	300%
蹠骨.....	15%	單一瓣膜置換術.....	290%
跗骨.....	13%	二個瓣膜置換術.....	330%
橈骨.....	29%	三個瓣膜置換術.....	400%
尺骨.....	27%	<b>L. 呼吸系統</b>	
尺骨和橈骨.....	40%	肺切除、伴胸廓整形術，或切除重建 胸壁.....	180%
腓骨.....	25%	氣胸.....	7%
脛骨.....	40%	鼻息肉切除.....	10%
脛骨和腓骨.....	58%	部份或完全鼻甲切除.....	13%
肱骨.....	33%	鼻竇切開.....	26%
股骨.....	53%	聲帶切除術.....	105%
鎖骨.....	18%	氣管和支氣管切開造口術.....	31%
肩胛骨.....	19%	<b>M. 皮膚、被膜、乳部</b>	
膝蓋骨.....	27%	膿瘍：癰或癤切開和引流或穿刺術.....	2.5%
肋骨.....	10%	皮膚及皮下組織惡性病灶，組織切片 病理檢查合併初縫合於0.5公分以下.....	11%
<b>I. 生殖系統</b>		0.5~1公分以下.....	16%
男性		1~2公分.....	23%
睪丸切除術.....	35%	囊腫第一次發炎或非發炎性病變切開和引 流.....	2.5%
複雜性攝護腺切除，膿瘍外部引流術.....	80%	乳房切除：	
女性		單側完全切除.....	52%
陰道黏膜活體組織切片病理檢查.....	4%	雙側完全切除.....	65%
子宮頸切開、子宮頸切除、子宮頸截 除.....	35%	單側部份切除.....	39%
診斷性子宮內膜擴刮術.....	27%	乳房根除術，含乳房組織、胸肌及腋窩下 淋巴節摘除.....	120%
經腹腔子宮全體切除手術.....	100%	<b>N. 泌尿系統</b>	
經腹腔單一或多個子宮肌瘤摘除術.....	87%	腎周圍或腎膿瘍引流.....	83%
單側或雙側輸卵管截斷.....	56%	腎截石術(結石移除).....	103%
單側、雙側、部份、全部輸卵管、卵巢切除 術.....	71%	腎切除含部份尿管切除.....	115%
卵巢切除術，合併全網膜切除術.....	83%	腎固定術：腎的固定或懸掛.....	92%
經由腹腔子宮切開移除葡萄胎.....	83%	膀胱切開或膀胱造口術伴電療燒法.....	83%
以擴張和刮除術移除葡萄胎.....	37%	膀胱切開伴隨尿道導管插入.....	63%
輸卵管性子宮外孕，由腹腔或陰道切進 .....	83%		